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5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统计，现将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要新增诉讼及其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新增重大诉讼案件1件，涉及金额2,488.95万元。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我方主体	地位（原告/被告）	对方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单位：万元）	进展阶段	公司是否提供担保
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 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银川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88.95	一审	是
合计（人民币：万元）				2,488.95	—	—

新增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案号：（2024）宁01民初227号）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银川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

被告二：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被告三：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22日，原告与被告新纶日本会社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被告新纶日本株式会社向原告供货，新纶日本株式会社收到原告支付的预付款480,705,680日元后，因无法依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双方协商一致解除《采购合同》，新纶日本株式会社返还上述预付款。

（三）原告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预付款480,705,680日元，折合人民币23,308,457.01元（暂按2024年8月14日汇率100日元对人民币4.8607元计算，实际以付款之日的汇率为准），利息943,992.51元。（按年利率6%自2024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8月31日，应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本项小计人民币24,252,449.52元。

2. 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金637,097.82元。（按照年利率6%自2024年3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8月31日，应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第1.2.项合计人民币24,889,547.34元。

3. 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4. 本案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10万元由被告承担。

二、重要未决诉讼、仲裁所处案件阶段

案件类型	数量	涉诉金额（万元）
证券责任纠纷	2	3,868.05
合同纠纷	5	114,447.7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	117,158.45
合计	25	235,474.21

（一）证券责任纠纷（2022）、合同纠纷涉诉情况

序号	案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判决/裁定金额（单位：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3）粤民终4233-4234号 原审案号：（2022）粤03民初388-389号	共青城景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景从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责任纠纷（2022）	1,239.72	二审判决
2	（2024）粤03执1400号	高某等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022）	2,628.33	执行中

3	(2024)苏0412民初7755号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新纶光电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881.03	一审中
4	(2024)宁0106民初19702号 (2024)宁01民终5649号 (2025)宁0106执2865	银川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87.08	执行中
5	(2024)宁01民初227号	银川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 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88.95	一审中
6	(2023)深前证执字第118号 (2024)粤0304执9678号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侯毅	合同纠纷	38,556.97	执行终本
7	(2024)津03执恢99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侯毅	合同纠纷	55,833.68	恢复执行
合计（单位：万元）					118,315.76	

其中，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与公司的合同纠纷，涉及金额38,556.97万元，目前诉讼案件已执行终本。根据法院发布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4执9678号），执行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侯毅、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385,569,69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而后，法院发布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4执9678号之一），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法院后续发布向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布《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粤0304执9678号），内容如下：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冻结被执行人侯毅持有的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5.6432%的股权，现根据执行工作需要，请你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一、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现通知你公司在实施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对被冻结股权所占比例、股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前应向本院书面报告有关情况。二、冻结被执行人侯毅持有的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5.6432%的股权所享有的股息、红利等收益，到期股息、

红利等收益以385,569,690元为限支付至以下法院指定账户。三、请提供你公司全体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的有效送达地址（不能提供的，请提供合理的解释）。

（二）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涉诉情况

单位：万元

案件类型	数量	公司担保逾期涉诉金额	公司贷款逾期涉诉金额	合计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	50,760.05	66,398.40	117,158.45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公司担保逾期涉诉情况、附件二：公司贷款逾期涉诉情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披露的金额为法律文书所记载之涉案金额，未计算公司已被执行、已履行的部分，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年报披露数据为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关职权，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的措施，力争尽快降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能够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一：公司担保逾期涉诉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是否涉及诉讼	案号	涉诉金额 (单位：万元)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前次披露日期
1	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是	（2024）苏0402执恢304号 （2021）苏0402民初766号	4,232.0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2023年8月30日
2	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是	（2024）苏0412民初5174号	5,054.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生效。 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借款本金49,800,000元及利息447,931.4元，并支付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包含罚息、复利）； 二、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侯毅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刘昕以与被告侯毅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4年5月25日
3	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是	（2023）苏0591民初6535号	3,572.3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生效 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借款本金3516万元及至2023年5月24日的利息337,536元，以及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1%计算的罚息及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8.1%计算的复利。 二、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毅对被告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追偿。 三、驳回原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对律师费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1,121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26,121元，由被告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毅负担224,288元，由原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西区支行负担1,833元。	2024年4月30日

4	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是	（2023）苏0402民初7459号 （2024）苏0412执6059号	7,888.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2024年4月30日
5	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是	（2024）苏0404执1612号 （2023）苏0404民初5583号	3,607.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终本	2023年8月30日
6	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是	（2023）苏0591民初6531号	2,501.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生效	2024年4月30日
7	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是	（2024）苏0402执3661号 （2024）苏0402民初2965号	7,905.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2024年5月13日
8	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是	（2024）苏0402执2373号 （2021）苏0402民初767号 （2021）苏0402民初768号	4,46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2023年8月30日
9	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是	（2024）苏0402执2241号 （2024）苏0402民初1169号	4,371.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2024年8月30日

10	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是	(2024)苏0412民初8459号	2,357.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生效。 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归还借款本金2,300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191,203.07元，及上述本金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自2024年6月25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二、被告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224,000元。 三、被告新纶新材料公司、侯毅对被告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毅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追偿。 四、被告刘听在与被告侯毅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与被告侯毅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
11	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是	(2023)苏0412民初9064号	4,809.5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调解生效	2023年6月5日

附件二：公司贷款逾期涉诉情况

序号	融资主体	债权人	是否涉及诉讼	案号	涉诉金额 (单位：万元)	诉讼（仲裁）案由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前次披露日期
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是	（2021）粤03执1799号 （2019）深国仲裁7074号	15,729.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2024年4月30日
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是	（2021）粤03执1479号 （2021）粤03民初2622号	14,059.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2024年4月30日
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是	（2024）深国仲裁8869号	5,083.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仲裁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44,499,688.23元、利息（含罚息及复利）人民币5,949,168.74元（利息、罚息和福利暂计至2024年6月18日，之后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其他被申请人就第一被申请人上述第一款项下所负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第六被申请人、第七被申请人连带补偿申请人保全费5,000元。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78,595元，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直接向申请人支付。	2024年8月30日
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是	（2024）粤03执1186号 （2023）深国仲裁6234号	14,893.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2024年8月30日
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是	（2022）粤0304民初30496号 （2023）粤0304执22458号	3,739.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中	2024年4月30日

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一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2024) 粤 0303民初8109号	2,921.48	深圳一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 公司金融借款纠纷	一审已判决 判决如下：一、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 向原告深圳一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28,180,000元、利息 936,177.5元、复利0元（利息及复利均暂计至2023年12月7日，之后罚息以 28,180,000元为基数，复利以936,177.5元为基数，均按年利率9%的标准继续 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侯毅对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负的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深圳一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年8月30日
7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 区支行	是	(2025) 粤03执 223号 (2023) 粤03 民初5583号	9,972.58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 中心区支行与公 司金融借款纠纷	执行中	2023年4月30日